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重油高科电控燃油喷射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重油高科电控燃油喷射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2人,其中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下称“火炬科技”)至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下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火炬科技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火炬科技将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火炬科技股东大会授权火炬科技董事会于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火炬科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火炬科技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火炬科技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火炬科技股东大会授权火炬科技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火炬科技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火炬科技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线扩能及智慧工厂改造项目,先进材料、氮氧传感器开发及科研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向。火炬科技未来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终情况以后续经火炬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为准。

(十一)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为实施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火炬科技至创业板上市事项,公司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2007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人民币83.23亿元、人民币87.29亿元和人民币83.16亿元,公司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潍柴动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91.05	92.07	92.54
潍柴动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83.23	87.29	83.16
火炬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0.81	0.73	0.93
潍柴动力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的净利润	D	0.81	0.73	0.93
潍柴动力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A-D	90.24	91.34	91.61
潍柴动力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B-D	82.41	86.56	82.23
最近3年潍柴动力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G(E与F孰低值的三年累计之和)	251.20		

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其中2021年数据取自“德师报(审)字(22)第P02302号”审计报告、2020年数据取自“德师报(审)字(21)第P02021号”审计报告、2019年数据取自“德师报(审)字(20)第P00619号”报告。

综上,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四)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1. 净利润指标

潍柴动力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人民币83.16亿元;火炬科技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93亿元。潍柴动力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的净利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潍柴动力	92.54	83.16
火炬科技	0.93	0.95
潍柴动力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93	0.95
占比	1.01%	1.14%

综上,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2. 净资产指标

潍柴动力2021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09.07亿元;火炬科技2021年末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72亿元。潍柴动力2021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的净资产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12月31日
潍柴动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709.07
火炬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7.72
潍柴动力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	7.72
占比	D=C/A	1.09%

综上,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况,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2021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P02302号”审计报告,2020年数据取自“德师报(审)字(21)第P02021号”审计报告、2019年数据取自“德师报(审)字(20)第P00619号”报告。

综上,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四)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1. 净利润指标

潍柴动力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人民币83.16亿元;火炬科技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93亿元。潍柴动力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的净利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潍柴动力	92.54	83.16
火炬科技	0.93	0.95
潍柴动力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93	0.95
占比	1.01%	1.14%

综上,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2. 净资产指标

潍柴动力2021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09.07亿元;火炬科技2021年末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72亿元。潍柴动力2021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的净资产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12月31日
潍柴动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709.07
火炬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7.72
潍柴动力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	7.72
占比	D=C/A	1.09%

综上,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火炬科技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况,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2021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P02302号”审计报告、